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徵聘類別及名額：正取1-2名，備取若干名。

三、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四、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

五、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1、協助學生學習正常化及情緒的安撫。
2、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的生活作息及協助教師處理突發狀況。
3、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196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1、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每人工作時數依教育局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分配。
2、聘用期間：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制至116年01月20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七、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下載。
1、報名日期：有意應徵者，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三)10:00時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寄達塗城國小輔導室。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電話：04-24922935 轉 740 輔導室張主任。
2、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塗城國民小學輔導室。
3、報名費：免收。
4、報名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 經資格審查通過人員通知甄選面試順序、時間

九、甄選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11:00

十、錄取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4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到日期：錄取公告後至115年9月3日(星期四）16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相關證件，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有變更報到日期，以輔導室通知為主。)

十一、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2)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3) 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填寫**粗框**格內之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1年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女 □男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已婚，子女____人 □未婚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100-130字)				
本人簽名				

繳交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7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十七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5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臨時契約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